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得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郑鹰、独立董事王伟良、独立董事王桂森，其中王伟良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审意见进行了审计。

3、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4、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三、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6 年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情况进行了审核，通过考察其为公司安排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下属内审部编制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得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 五、 指导、评价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加强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相关报告。

### 六、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

王伟良

---

郑鹰

---

王桂森

年 月 日